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59號

原告 駱云霞

被告 詹裕郎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2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其中新臺幣捌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包含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萬3080元、看護費3萬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醫療用品費920元】等語（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26號卷，下稱交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另具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1萬100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並於同日本院言詞辯論期

01 日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4萬2388元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55頁）；惟於112年7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又當庭
03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3萬0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128頁），並已依法補繳裁判費1萬5256元；另
06 雖於114年3月12日再具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305萬0331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5頁）；然又於
08 114年4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203萬0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342頁）。
11 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2 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
13 應予准許之。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上午9時34分許，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苗栗縣竹
16 南鎮光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將該車輛順向停放在苗栗
17 縣○○鎮○○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該處路旁劃設紅色
18 實線禁止臨時停車，且開啟車門時本應注意行人及其他車輛
19 並讓之先行，竟仍在該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復疏未注意
20 有後方來車，即貿然開啟其車輛駕駛座之車門，適原告騎乘
2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
22 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開啟之車門（下稱系爭事
23 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足部第一跖骨粉
24 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
25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78號刑事判決及臺
2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2年度交上易
27 字第19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並告確定（下稱系爭刑事
28 確定判決）在案，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行為，受有
30 下列損害，茲就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31 （1）醫療費用：63,080元。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而就診支出醫療費共6萬3080元，此為醫療必要支出，被告自應予賠償。(2)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式：1200元/日 $\times$ 30日=36,000元)。伊因系爭傷害就診，經醫囑載明宜由專人照護1個月，為此請求每日以1200元計算之1個月看護費共3萬6000元。(3)不能工作之損失：伊因系爭傷害至為恭醫院就診，醫囑已載明原告於110年12月17日住院並於同年2月22日出院後，術後宜休養3個月。又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豐公司)擔任高級技術員，月薪75,000元，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伊自111年3月6日起留職停薪至111年7月3日，共休養7個月。為此請求被告賠償伊不能工作之損失525,000元(計算式：75,000元/月 $\times$ 7月=525,000元)，應屬有據。(4)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1,105,503元：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左側足部第一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致伊左足踝關節角度受限，左足踝背曲角度15度跖曲角度40度。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此應屬下肢機能障害12-35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即為殘廢等級為第13級。而上開殘廢等級第13級，換算伊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應為23.07%。是以伊受傷當時年齡為51歲，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4年，而伊原本每月平均薪資為75,000元，因系爭事故造成薪資大幅降低，事故後每月平均薪資為40,000元，差額約35,000元，是當認伊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受有11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共計1,105,503元(計算式：35,000元 $\times$ 12 $\times$ 0.2307 $\times$ 11.0000000=1105,503元)。(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伊受有系爭傷害時正值事業發展期，於公司已任職18年，為高升熱門人選，惟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使伊受有生理上無法回復之損害，造成伊無法再於原公司任職，受有精神上莫大之痛苦。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應屬適當。綜上，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合計為2,229,583元，經扣除伊前已受領強制汽車保險金理賠之199,080元，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030,503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告應給付原告203萬0503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其有於前揭時、地，因上開過失行為，肇致系爭事故，使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為此已支出醫療費用6萬3080元，且原告於進行手術及出院後確須1個月看護及3個月不能工作等情，均不爭執。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63,080元及看護費36,000元；然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僅願依原告出具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而給付原告休養3個月之損害，因原告無庸休養至7個月之久；對於超豐公司就原告薪資所得之回函，均無意見。至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其不同意給付，認與系爭事故無關；其對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之鑑定意見書，則無意見。對於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認屬過高，應予酌減。對於原告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19萬9080元，並無意見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經本院整理並協議不爭執事項如下（調整部分文字用語，見本院卷第130頁）

（一）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上午，駕駛被告車輛沿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34分許，將該車順向停放在苗栗縣○○鎮○○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該處路旁劃有紅色實線，屬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且汽車駕駛人於臨時停車關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之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該處臨時停車，且未確定後方無其他來車，即開啟左前之駕駛座車門。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同向後方駛至被告上開停車地點時，因閃

01 避不及撞擊前揭車門後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足部第一
02 跗骨粉碎性骨折之系爭傷害。

03 (二)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付必要之醫療費用共計6萬3,080元及看
04 護費用3萬6,000元。

05 (三) 被告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不能工作損失，在下列範圍不
06 予爭執：原告因上開傷害須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

07 (四)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9萬90
08 80元。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因上開過失行為，肇致
11 系爭事故，使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為此已支出醫
12 療費用6萬3080元，且原告於進行手術及出院後確須1個月
13 看護而增加此生活支出3萬6000元，另為恭醫院之醫囑亦
14 載明原告手術後有3個月不能工作，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
15 傷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9萬9080元等情，業經原
16 告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肇事處理報告
17 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院）診斷證明書
18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19 爭刑事確定判決全卷（含兩造於警詢談話紀錄表及偵查陳
20 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現場照片及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查明屬實（見
22 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32號卷，下稱苗檢卷，
23 第6至27頁）；又被告上開行為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前經
24 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業經系爭刑事確定判決判處被告
25 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並告確定在案，亦有系爭刑事
26 確定判決在卷可參，且此等部分亦為被告所是認，是本院
27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部分之主張，洵屬真
28 實。

29 (二) 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
30 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
31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01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
02 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
03 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
04 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
05 應注意在其臨時停車處之該處路旁劃有紅色實線，屬設有
06 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且其於臨時停
07 車開啟車門時，本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08 然被告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該處臨時停車，且未確定
09 後方無其他來車，即開啟左前之駕駛座車門，致原告因閃
10 避不及而撞擊其車輛之車門後倒地，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
11 情，既經本院審認如前，則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完全
12 肇因於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則無任何肇事責任，
13 是被告上開過失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結果間存在
14 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15 失，而致原告受有前揭人格權、身體權及健康權等損害，
16 已如前述，則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8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19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0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1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3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自堪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7 伊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三) 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說明如下：

29 (1) 請求醫療費用63,080元部分：查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
30 有系爭傷害，為此已支出醫療費63,080元，應由被告賠償
31 等情，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肇事處

理報告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並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核屬醫療必要支出，自應准許。

(2) 請求看護費36,000元部分：按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係因雙方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0年12月17日經送為恭醫院急診治療，隔日進行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於110年12月22日出院，另經門診繼續追蹤治療共8次，醫囑建議原告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及需專人看護1個月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雖自承伊自出院時起係由親屬看護而無實際支付看護費，然依上開說明，仍應認原告確因系爭傷害增加生活所需而受有相當於1個月看護費之損害甚明。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看護費用3萬6000元（以每日1200元計算），既為被告所同意，且原告確有專人照顧1個月之必要，如前所述，當認原告上開看護費之請求，亦屬有據。

(3) 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525,000元部分：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次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規定。再按「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

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七、職業災害補償費。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甚明。查原告乃主張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在超豐公司擔任高級技術員，月薪75,000元，系爭事故110年12月17日發生後，伊因受有系爭傷害，故於前2個月內先請病假，後因病假用罄，始向超豐公司聲請自111年3月6日起至111年7月3日止留職停薪（近4個月），而共休養7個月等情，並提出伊留職停薪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而被告則辯稱對於超豐公司之回函及所附原告薪資給付證明等均無意見，然原告所提為恭醫院之醫囑僅建議原告於手術後宜休養3個月，故不應請求共7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而查，觀諸超豐公司114年3月18日回函所附原告於系爭事故前1年之薪資明細，既可見原告實領之金額係由底薪、伙食、津貼、加班免稅、加班應稅、獎金、其他、非經常性獎金為合計，並扣除團體保險、勞保、健保等支出後之數額，而除「其他」外，原告支領之項次每月皆有，又其中「非經常性獎金」亦經超豐公司表示係屬原告之輪班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表現優良之加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25至329頁），則堪認原告所受領之該等支薪項目確均具有經常性，而均屬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即工資之範疇甚明。是以，當認原告所受每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如附表所示系爭事故前即110年1月至12月之實領薪資總額扣除110年12月當月中「其他」費用1995元為計算，而應為7萬0169元【計算式：（合計84萬4016元－1995元）÷12

01 =70,169，元以下4捨5入】。復查，審之為恭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確僅記載原告需休養3個月，亦如前述；而依超豐公司
03 112年12月11日回函，既可見原告於受傷當月即110年12
04 月、111年1月、111年2月、111年3月及復職當月即111年7
05 月，仍各支領74,323元、14,987元、20,037元、14,658
06 元、20,369元，尚非毫無薪津入帳，甚至110年12月當月所
07 領薪資亦無減少（見本院卷149至155頁），此為兩造所不
08 爭執，又原告主張伊無法工作達7個月部分，徒僅另提出伊
09 出於伊個人決定後為留職停薪申請而經超豐公司出具之證
10 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77頁），足見原告就伊主張伊因系
11 爭傷害受有達7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除伊術後確須休
12 養3個月部分乃經醫囑評估伊身體狀況而為診斷，應屬有據
13 外，並未再行提出其他積極佐證以證其說，亦即原告所提
14 留職停薪部分實僅為伊個人決定而非可作為原告確實無法
15 工作之證明，自難依此據為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
16 不能工作損失達7個月云云，尚嫌無據。甚且，核諸中國附
17 醫系爭鑑定意見書既亦載明「受鑑定人（下均指原告）為
18 左足第一跖骨粉碎性骨折，經手術後續追蹤骨頭已有癒
19 合，此情況並不構成永久傷害。一般而言骨折癒合期約3個
20 月，由受鑑定人追蹤之X光顯示，於術後3個月左右骨頭已
21 癒合，故建議術後不能工作，須休養時間為3個月，始能回
22 復通常勞動狀態。」等語詳實（見本院卷第295頁），益徵
23 原告主張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僅至手術後3個月，未達7
24 個月之久。承上，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系爭事
25 故發生日即110年12月17日起至同年12月22日原告出院後
26 （共住院6日），加計出院後3個月即至111年3月21日止為
27 計算，而應為3個月又6日至明。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28 付伊不能工作之損失原應為22萬4541元【計算式：（月薪7
29 萬0169元×3個月）+（7萬0169元×6÷30）=21萬0507元+1
30 萬4034元=22萬4541元，元以下4捨5入】。惟查，因原告
31 於上開期間另有自超豐公司支薪3萬4997元（110年12月支

薪74,323元，應再扣除其他金額1995元，而為7萬2328元，則當月支薪15日即12月17日至同月31日之計算式： $72328 \text{元} \times 15 \div 31 = 3 \text{萬} 4997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14,987元（111年1月）、20,037元（111年2月）、9572元（111年3月支薪14,658元，應再扣除其他金額528元，而為1萬4130元，則支薪3月1日至同年月21日共21日之計算式： $14130 \text{元} \times 21 \div 31 = 9572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則基於給付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損害填補原則，原告於該期間所受領之該等薪資所得合計7萬9593元（3萬4997元、1萬4987元、2萬0037元、9572元）自應予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伊宜為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合計應為14萬4948元（計算式： $22 \text{萬} 4541 \text{元} - 7 \text{萬} 9593 \text{元} = 14 \text{萬} 4948 \text{元}$ ）；至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當嫌無據，應予駁回。

- （4）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105,503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職業上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減失之意。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賠償之本質，學說上向有「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之爭，「所得喪失說」認為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生損害，故被害人縱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但如未發生實際損害，或受傷前與受傷後之收入並無差異，自不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反之，「勞動能力喪失說」認為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勞動能力雖無如一般財物之交換價格，但透過僱傭或勞動契約方式，事實上有勞動力之買賣，工資乃其對價，故勞動能力實為一種人力資本，依個人能力而有一定程度之收益行情，故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不過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資料而已。且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

01 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
02 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
03 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
04 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05 按認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致被害人減少勞動能
06 力之程度，應斟酌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
07 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
08 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原判
09 例、63年台上1394號原判例意旨參照），依前揭解釋意
10 旨，亦均採「勞動能力喪失說」。且勞動能力損害與勞動
11 年齡具有密切關係，是有法定退休年齡者，自得以之為判
12 斷基準。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
13 齡為65歲，故於計算原告所主張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
14 害，應計算至原告滿65歲為止。查原告主張伊受被告上開
15 不法侵害，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伊減
16 少勞動能力之比例為23.07%云云；然而，經本院囑託中國
17 附醫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有無及減損比例為何為鑑定之
18 結果，業經中國附醫以系爭鑑定意見書回覆稱：「受鑑定
19 人（下均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左足第一蹠骨骨折已
20 經癒合，但造成左踝關節活動輕度受限、左側足弓較高，
21 影響其穿鞋、走路或久站會痛，考量原告之病情與客觀檢
22 查結果，以《美國醫學會永久性障害評估指南》估算，原
23 告下肢所致之全人障礙百分比為2%。經《加州永久性失能
24 評估準則》調整未來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原告
25 之永久失能百分比為2%，亦即原告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
26 率為2%。…此情況並不構成永久傷害。…總結：考量原告
27 之病情與客觀檢查結果，以《美國醫學會永久性障害評估
28 指南》估算，原告下肢所致之全人障礙百分比(WPI)為2%。
29 經《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則》即依據原告身體損傷部位
30 進行調整未來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認原告之永
31 久失能百分比為2%，亦即原告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

2%。」等語詳實（見本院卷第293至300頁），且兩造對於系爭鑑定意見書亦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342頁），是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確實造成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然減損之比例應為2%，允無疑義，是原告主張伊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為23.07%云云，顯無可採。基此，原告主張伊身體權、健康權遭受被告侵害後，亦致生減少勞動能力而受有損害，當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依上開說明，當屬有據。至原告請求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基礎，雖另以伊受傷前之平均薪資扣除受傷後之平均薪資所得之差額為基準，且以該差額計算事故發生時距法定退休年齡之年數共14年等情；然則，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既未舉證以明，且本院不採「所得喪失說」，而係採「勞動能力喪失說」，是認原告所為上開主張及計算方式，均非可採。承上，審之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確因系爭事故受傷，經鑑定認伊勞動能力確有減損，而減損比例為2%，又以原告受傷前平均薪資每月70,169元作為計算損害之參考標準，另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11年3月21日業已請求上開不能工作之損失，是於該期間顯已無從再行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則當認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起始日應為111年3月22日，是算至伊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26年10月10日為止，尚可工作日數應為15年6月又18日，綜上，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97,472元【計算方式為： $16,841 \times 11.00000000 + (16,841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197,471.00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2/365 = 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基上，原告請求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應於19萬747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5) 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綜合判斷之。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違停並突開車門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側足部第一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並經鑑定認有勞動能力減損2%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自受有相當之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無疑。爰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業經手術並住院6日，其後仍持續前往多家醫療院進行治療及復建，復健過程漫長艱辛，對原告之身體及精神上必當衝擊至鉅，又原告在超豐公司任職操作機台技術人員已18年，工作性質需長期走動及久站，即便原告已回任原職，然伊於工作中所須承受之艱辛及不便等均係因系爭事故所生之精神壓力；另參以原告為大學畢業，月收入約7萬餘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2筆及投資數筆，111及112年度所得總額約42萬餘元及59萬餘元等情；另被告為高職畢業，已退休，退休前月收入約3至4萬元，名下有房屋1筆及土地9筆，111、112年度所得總額每年約32至33萬餘元等情，業據兩造分別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42頁），且有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外放證物），又審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之程度非微、原告所受生理上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非有理由。

01 (6) 綜上，原告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4萬1500元

02 (計算式：醫療費63,080元+看護費3萬6000元+不能工作損
03 失14萬4948元+勞動能力減損19萬7472元+精神慰撫金20萬
04 元=64萬1500元)。

05 (四)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
06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07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
08 條有明文規定。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
09 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10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
11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
12 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因系爭事
13 故受有系爭傷害，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99,080
14 元，亦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亦
15 應扣除上開保險金數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
16 為44萬2420元(計算式：64萬1500元-19萬9080元=44萬2
17 420元)。

18 (五)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9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3 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
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
29 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30 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加計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即自111年12月14日起(111年12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見

01 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
04 2420元，及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6 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且係就民
08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
09 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
11 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雖
12 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法院為
13 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
14 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
15 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伊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
16 明。

17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8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九、又本件訴訟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等規定裁定移送前來，原依刑事
21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則，本
22 件尚因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等而依法補繳裁
23 判費1萬5256元（見本院卷第54頁及123頁）及囑託就原告勞
24 動能力減損為鑑定而支出費用2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219
25 頁），自仍應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而原告主張勞動能力
26 減損及精神慰撫金部分，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已
27 如前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該等訴訟費用合
28 計3萬9256元，其中86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餘由原告
29 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劉碧雯

06 附表：

07

支薪 年/月	底薪	伙食	津貼	加班免 稅	加班應 稅	獎金	其他	非經常 性獎金	實領金額
110/1	24,100	1,800	2,000	14,130	12,115	2,000	0	15,000	67,149
110/2	24,100	1,800	2,000	17,120	9,208	2,000	0	16,000	68,133
110/3	24,100	1,800	2,000	14,130	15,022	2,000	0	15,300	69,880
110/4	24,100	1,800	2,000	14,130	12,115	2,000	0	16,000	67,489
110/5	24,100	1,800	2,000	14,130	15,022	2,000	0	16,500	70,894
110/6	24,100	1,800	2,000	14,130	6,301	2,000	0	14,000	59,680
110/7	24,500	2,200	2,000	11,439	15,424	2,000	0	16,000	68,903
110/8	24,500	2,200	2,000	11,439	18,409	2,000	0	14,800	70,686
110/9	24,500	2,200	2,000	11,439	21,394	2,000	0	18,200	76,975
110/10	24,500	2,200	2,000	17,503	14,818	2,000	0	16,917	75,136
110/11	25,100	2,200	2,000	11,663	21,811	2,000	0	14,800	74,768
110/12	25,100	2,200	2,000	11,663	18,768	2,000	1,995	15,400	74,323
111/1	25,500	2,200	2,000	0	0	0	0	1,900	14,987
111/2	25,500	2,200	2,000	0	0	0	0	4,000	20,037
111/3	11,840	1,021	929	0	0	0	528	3,482	14,658